

臺灣反傾銷控訴效果之實證分析*

林家慶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助理教授

目前仍缺乏研究臺灣整體反傾銷控訴效果之文獻。本研究使用事件研究法，以 1991~2008 年 17 件臺灣反傾銷控訴案例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指出，不管最終判決結果如何，平均而言，臺灣廠商對國外廠商提出反傾銷控訴可使其超額報酬提高約 4.7%~6.1%。進一步影響提控超額報酬高低的因素，除了反傾銷稅稅率高低以外，主要決定於廠商特性。例如，較具競爭力或內銷比率較高的廠商，將可由反傾銷控訴中得到較多的好處。這些研究結果可作為臺灣廠商提出反傾銷控訴時的參考。

關鍵字：反傾銷、廠商利潤、事件研究法

壹、前言

反傾銷政策 (antidumping policy) 在各國實施至今已超過一百年的歷史。近三十年來由於各國關稅不斷調降，故使用該政策來保護國內廠商的案件也快速增加。根據 WTO 統計，1995 年至 2011 年 6 月全球反傾銷案件高達 3,922 件，其中以印度所提控訴最多 (647 件)，其次為美國 (452 件) 及歐盟 (428

* 作者非常感謝陳宏易教授在第十一屆全國實證經濟學研討會中所提的意見，以及兩位匿名審稿人之寶貴建議。並且，陳坤銘教授、郭炳伸教授、林信助教授所提供之建議，亦使本文更加完善，特此致謝。同時，作者也很感謝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 (編號：NSC 97-2410-H-343-002)，以及研究助理林雅淳小姐的協助。惟文中若有任何錯誤，仍屬作者之責。

件)。¹ 在臺灣方面，根據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統計，若扣除駁回、撤回、情勢變更與落日檢討之案件，1984-2010 年臺灣廠商提控之反傾銷案件亦有 36 件。² 申請反傾銷保護的產業則以塑化業及鋼鐵業為主。

另一方面，因為在加入 WTO 之前，我國對中國大陸限制性進口產品項目仍高達 4,456 項（以 HS 十位碼計算），占總產品數的 43%。加入 WTO 之後，截至 2005 年 7 月為止，限制性進口產品項目已減少至 2,320 項，占總產品數的 21%。³ 由這些數據應不難理解，在加入 WTO 之後，臺灣廠商陸續面臨著來自中國大陸低價產品的強大威脅。因此，臺灣的反傾銷提控案中開始出現在其他傳統產業。例如，2006 年臺灣廠商針對中國大陸提出包括毛巾、鞋靴及非塗佈紙等反傾銷調查申請，其中，中國大陸的毛巾業者被課高達 204.1% 的反傾銷稅稅率，鞋靴業者則亦被課 43.46% 的反傾銷稅稅率。由這些跡象均可看出反傾銷措施應是未來保護國內產業的重要進口救濟管道之一。

過去有不少文獻在研究反傾銷政策效果，例如，Krupp and Skeath (2002) 指出若對國外上游廠商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內上游廠商是有利的，但對國內下游廠商則會產生不利影響；Durling and Prusa (2006) 則指出反傾銷稅的課徵會產生顯著的貿易破壞 (trade destruction) 及貿易移轉 (trade diversion)。⁴ 然而，關於研究反傾銷措施福利效果的文獻則相對不足，且主要集中在理論探討，例如，Anderson, Schmitt and Thisse (1995)、Webb (1992)、Reitzes (1993)、Haaland and Wooton (1998) 及 Belderbos, Vandenbussche and Veugelers (2004) 等文章。至於研究反傾銷措施福利效果的實證文獻則非常缺乏，且以研究美國及歐盟為主。⁵ 所謂的福利效果，經濟學一般分成三類：廠商利潤、消費者剩餘及關稅（反傾銷稅）收入。由於後兩者較不易推估，因此實證文獻又多將焦點集中在研究提控廠商利潤的變化，並且，多以該廠商之

1 請見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1)。

2 請見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2011)。

3 請見中華經濟研究院 (2005: 74-75)。

4 Blonigen and Prusa (2003) 與 Nelson (2006) 對相關文獻作了很好的整理。

5 Konings and Vandenbussche (2005: 151) 特別強調此點。

股價報酬率作為其利潤改變的代理變數。

Hughes, Lenway and Rayburn (1997) 與 Mahdavi and Bhagwati (1994) 研究 1985-1986 年美國半導體產業控訴日本之反傾銷案件，研究結果均指出該控訴案對美國半導體廠商有正面影響，Hughes 等人認為可使超額報酬 (abnormal return) 提高約 0.2%。Hartigan, Kamma and Perry (1989) 研究 1975-1980 年美國非鋼鐵業之 47 件反傾銷控訴案件，其研究結果指出控訴案可使美國相關廠商之超額報酬平均提高約 5%，若該控訴案成立 (affirmative)，則超額報酬更可提高 7%。Blonigen, Tomlin and Wilson (2004) 研究美國 1985-1995 年 63 件反傾銷控訴成立之案件，研究指出請願廠商超額報酬平均會提高 3%。但若反傾銷案件使外國廠商進行躍過關稅直接投資 (antidumping-jumping FDI)，則該超額報酬就會變小或變得不顯著。另外，Konings and Vandenbussche (2005) 則研究反傾銷控訴對歐盟廠商價格加成 (markup) 的影響，該研究指出除非進口轉向 (import diversion) 的效果非常大，否則反傾銷控訴可使國內廠商的價格加成 (markup) 提高。最後，Gallaway, Blonigen and Flynn (1999) 研究美國 306 個反傾銷與平衡稅案件，使用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 CGE) 估計出這些案件約使其 1993 年美國社會福利下降 40 億美元。

進一步，研究臺灣反傾銷控訴之福利效果的文獻則較不足。黃智輝 (2008a) 研究 2001 年臺灣水泥業者對菲律賓與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及熟料之控訴案件，該研究採用 COMPAS (commercial policy analysis system) 模型作模擬分析，模擬結果指出該控訴案使國內廠商生產者剩餘提高約新台幣 25-27 億元。接下來，黃智輝 (2008b) 研究 1998 年對日本與印尼之銅版紙控訴案件，模擬結果指出國內廠商生產者剩餘提高約新台幣 6 千萬元。黃孟瑩與黃智輝 (2009) 再以臺灣對中國提控之毛巾案例模擬分析，指出國內廠商生產者剩餘提高約新台幣 1.2-2.8 千萬元。⁶ 若進一步考慮該產業在案件年度之國內總生產值，則國內廠商提高的生產者剩餘各約佔其生產值的 10.4%、

6 這些研究亦有推估政府稅收增加幅度，但由於未推估出消費者剩餘變化的部份，故無法得到總福利變化。

0.9% 與 9.5%。另外，陳坤銘、楊光華與陳財家（2000）及陳坤銘與陳財家（2002）使用事件研究法（event study），分別研究 4 個鋼鐵業案例與 4 個石化業案例，研究指出多數提控廠商在控訴案是獲利的。

上述有關臺灣反傾銷控訴效果之研究，均僅針對特定案例作分析，且只少數文章有估計出影響有多大。進一步由黃智輝的一系列文章可看出，控訴效果在各個案例間有相當大的差異，而國內目前尚未有文獻探討造成各產業控訴效果不同的原因是什麼。因此，本研究以 1991-2008 年 17 個臺灣反傾銷控訴案例為研究對象，其中並包括了 42 個廠商。我們使用事件研究法，研究結果指出臺灣反傾銷控訴對提控廠商之股價報酬率有顯著正面影響，而決定獲利幅度的因素，除了反傾銷稅稅率以外，則以不同廠商之特性為主。

本研究分成五節，第壹節為前言；第貳節簡單介紹臺灣反傾銷制度與本研究使用之案例；第參節分析臺灣反傾銷控訴與廠商超額報酬；第肆節深入瞭解廠商提控超額報酬之決定因素；最後一節為結論。

貳、臺灣反傾銷調查程序與實證案例

一、臺灣反傾銷調查程序

臺灣之反傾銷制度詳列於「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⁷ 依本實施辦法規定，案件受理機關為財政部關政司，審議機關為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有無傾銷之調查與認定機關為財政部關政司，負責涉案貨物傾銷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調查與認定機關為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貿委會）。

在調查程序方面，財政部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 40 日內提交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貿委會就有無損害我國產業進行調查。貿委會應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其經初步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財政部於接獲貿委會通知之翌日起 70 日內應提交委員會審議後，作成有無傾銷之

7 請見全國法規資料庫（2011），修正日期為 2005 年 2 月 23 日。

初步認定。經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財政部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財政部於初步認定之翌日起 60 日內提交委員會審議後，完成最後認定。經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財政部應即通知貿委會。貿委會應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作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經最後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財政部應於接獲貿委會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提交委員會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⁸（請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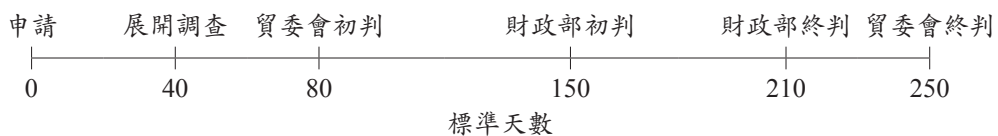


圖 1：臺灣反傾銷調查程序

二、本研究案例

本研究採用的案例整理於附錄 1。貿委會記載 1984-2010 年臺灣廠商提控之反傾銷案件共 36 件，由於本研究需使用提控廠商之財務報表，故乃將研究範圍侷限於包含國內上市或上櫃廠商之案例，本研究共採用 17 個反傾銷控訴案例，佔總案例數 47%。其中，紙業有 3 個案例、鋼鐵業 7 個案例、塑化業 4 個案例。在這些案例之中，初判課徵臨時反傾銷稅的案例有 4 個，終判課徵反傾銷稅的案例則有 9 個。另外，本研究亦包含了 7 個情勢變更與 5 個落日檢討的案例。

在廠商之選用上，本研究則採較嚴格之定義。貿委會與財政部在從事產業損害或傾銷之調查時，會向國內相關廠商發放問卷、實地訪查或舉辦聽證會，這些調查過程均記錄於反傾銷案例調查報告（以下簡稱調查報告）之中，本研究則僅選取調查報告內之廠商。⁹ 扣除在提控期間尚未上市或上櫃之部

⁸ 上述案件之調查、認定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二分之一。依規定，主管機關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翌日起 9 個月內作成認定。若延長期間，亦不得超過 12 個月。

⁹ 另一個定義廠商的方式是採用上市或上櫃公司中，生產相關產品的所有公司，然而據瞭解，各公司之產品時有更換，因本研究之案例共跨越 18 年，故以此法定義有關廠商恐有失公允。

分廠商，本研究廠商數共 42 個，另有部份廠商重複出現在不同案件，故共有 27 家不同之廠商。其中，紙業有 4 家、鋼鐵業 4 家、塑化業 7 家、電子業 6 家。上述資料來源均為貿委會官方網站與財政部關政司官方網站之統計資料與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請見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2011）。

參、臺灣反傾銷控訴與廠商超額報酬

一、研究方法與實證資料

在研究貿易政策之福利效果的方法中，除了 CGE 模型之外，最常被使用的應屬事件研究法（event study approach）。例如，Blonigen et al.（2004）、Hughes et al.（1997）、Mahdavi and Bhagwati（1994）、Hartigan et al.（1989）、陳坤銘等（2000）和陳坤銘與陳財家（2002）等文章，以事件研究法研究反傾銷政策效果；Lenway, Rebbein and Starks（1990）與 Ries（1993）研究自動出口設限（VER）政策效果；Hartigan, Perry and Kamma（1986）研究美國逃避條款（escape clause）之政策效果。

本研究亦以事件研究法來探討臺灣反傾銷政策對國內廠商利潤之影響。財務理論中的股價評價模式指出公司股價是由廠商未來的獲利能力（即股利）所決定，而反傾銷控訴所影響的即是廠商未來的利潤。因此，我們使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報酬率來當成廠商利潤的代理變數。¹⁰進一步，事件研究法是用來分析某特定事件發生前後股票報酬率有無異常變化，藉此推論該事件經濟效果的方法。故事件研究法非常適合用來討論反傾銷政策效果。

首先，本研究關心的是反傾銷事件，故我們將事件定義為反傾銷提控、初判與終判。依圖 1 所示，這些事件之事件日即為申請日、展開調查日、貿委會初判日、財政部初判日、財政部終判日與貿委會終判日，反傾銷案件申請人則多為受進口品傾銷之國內個別廠商或產業公會。情勢變更案件之事件日為情勢變更申請日或調查日與情勢變更判決日，申請人多為傾銷進口品之國外生產廠商或國內進口商。落日檢討之事件日為落日檢討申請日或調查日

10 金成隆（1999）指出臺灣上市公司盈餘與股價具顯著相關。

與落日檢討判決日，申請人多為原提控案件之申請人。

事件研究法所定義的事件日為市場接受資訊的時點而非發生的時點。「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裡明定財政部與貿委會需就各調查結果公告之，同時，主管機關有時亦會發布新聞稿。然而，公告日或新聞稿發布日通常在貿委會或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之決議日後數天，所以，有時媒體會提早報導。因此，本研究以公告日、新聞稿發布日或聯合報與經濟日報報導日三者較早之日期設定為事件日。¹¹ 同時，為使研究結果更可信，我們將事件期設定為三日或五日：事件日與事件日前後 1 天或事件日與其前後 2 天。¹²

進一步，股票報酬預期模式一般可分為：平均數調整法（mean-adjusted returns models）、市場指數調整法（market-adjusted returns model）與風險調整法（risk-adjusted returns model）。¹³ 至於哪種方法較佳目前並無一定論，但文獻上普遍使用風險調整法裡的市場模型（market model）。¹⁴ 研究臺灣股票市場適合採用何種模式的文獻目前並不多，周賓凰與蔡坤芳（1997）指出不管事件日確定與否，衡量臺灣股市日報酬最好的模型皆為市場模型。因此，本研究亦採用此模型。

在市場具效率性的假設之下，我們以第一個事件日前 300 個交易日至前 100 個交易日共 200 筆資料估計 i 公司股票報酬率和市場報酬率的關係：¹⁵

$$R_{it} = \alpha_i + \beta_i R_{m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R 代表報酬率；下標 m 代表市場指數，我們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TAIEX）代表；下標 t 代表估計期間之時間； ε 為誤差項。

接下來，我們利用上述估計結果算出事件期間當期報酬和若未發生該事

11 請見財政部關政司（2011）、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2011）與聯合知識庫（2011）。

12 本研究亦試過事件期為八天，大體上研究結果並未改變。

13 各種研究方法之介紹可參見沈中華與李建然（2000）第三章或 Campbell, Lo and MacKinlay（1997: 154-155）。

14 請參見 Armitage（1995），該文章將過去文獻對各模式之檢驗作了很完整的介紹。

15 此稱為估計期。力晶與世界由於資料期間不夠長，故估計期採上市日後 200 個營業日資料，但即使如此，估計期仍在第 1 個事件日之前。另外，本研究亦調整估計期做敏感性分析，仍支持本研究實證結果。

件之預期報酬間的差距，稱為超額報酬率（abnormal returns，簡稱 AR ）：

$$AR_{it} = R_{it} - \hat{\alpha}_i - \hat{\beta}_i R_{mt} \quad (2)$$

其中，下標 τ 代表事件期間之時間。進一步，我們依據超額報酬率可算出 i 廠商在 j 個事件（如初判或終判）的累積超額報酬率（cumulative abnormal return，簡稱 CAR ）：

$$CAR_{ij} = \sum_{\tau \in L} AR_{ij\tau} \quad (3)$$

其中， L 為事件期，分別為三日與五日。最後，我們可利用(3)式算出各事件的平均 CAR ，並利用適當的統計量作檢定，以驗證每一事件是否對廠商之股票報酬率有顯著影響。利用這些結果我們可以判斷反傾銷控訴對臺灣廠商是否有影響，及影響幅度有多大。各公司股價與臺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為調整除權息之日股價資料，再以日股價資料計算簡單日報酬率，¹⁶ 資料來源均為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aiwan Economic Journal Database，簡稱 TEJ 資料庫，2011）。

值得一提的，在同一個反傾銷控訴案件裡，包含了數個事件日（即申請、貿委會初判日、財政部初判日、財政部終判日與貿委會終判日），故本研究屬於同一事件但「多個事件日」之研究。過去應用事件研究法之文獻，亦有相當多屬於同一事件但多個事件日之研究。包括研究會計規則對廠商股價報酬率之影響，例如，Leftwich（1981）、Lo（2003）、Weber（2004）、Lys（1984）及 Schipper and Thompson（1983）等。在貿易政策之實證研究方面，屬於多個事件日之研究則有 Hughes et al.（1997）、Blonigen et al.（2004）、Hartigan et al.（1986）、Lenway et al.（1990）、Mahdavi and Bhagwati（1994）及 Hartigan et al.（1989）等。

另外，為使每個事件日之 CAR ，完整的代表該事件對廠商股價報酬率所造成之邊際影響，上述文獻均清楚的指出，嚴謹的定義相關事件與事件日是

16 另一種計算報酬率的方式為連續複利報酬率，但文獻普遍指出兩種計算方法對實證結果影響甚微。

相當重要的。¹⁷ 而本研究除了考慮公告決議日、官方新聞稿發布日或聯合報與經濟日報報導日以外，並對照 TEJ 資料庫（2011）中之「重大事件資料庫」，以確定在本研究之事件日中，並無其他重大干擾事件發生。

最後，文獻上對於如何檢定 *AR* 或 *CAR* 亦仍存在相當多的爭論，因為各統計量之檢定力，可能會依證券市場特性不同而異。因此，本研究先以普通橫剖面法（ordinary cross-sectional method）來作 *CAR* 之檢定，並輔以其他方法作頑強性檢定（robustness test）。¹⁸ 實證結果列於表 1 與表 2，表 1 為使用普通橫剖面法作檢定，表 2 則分別使用標準化殘差法（standardized-residual method）、投資組合法（portfolio approach）與符號檢定（sign test），各檢定統計量之公式請見附錄 2。另外，關於初判與終判合計之檢定，本研究採用 Borenstein and Zimmerman（1988: 917）與 Blonigen et al.（2004: 665）之檢定方法。

二、實證結果

表 1 分別列示了事件期為三日與事件期為五日的實證結果。由該表可看出，總的而言，臺灣反傾銷控訴對國內廠商的累積超額報酬（以下簡稱提控超額報酬）有正面的影響。在申請階段，提出申請對相關廠商之提控超額報酬有負面影響，但不顯著。這個結果可能是導因於提出反傾銷申請也代表著該公司宣告，在面臨國外廠商競爭之下，該公司需以貿易救濟的方式尋求保護，故對其提控超額報酬不利。相似的，展開調查對提控超額報酬之影響亦不顯著。

在初判階段，貿委會產業損害調查結果宣告對國內廠商有顯著正面影響，提控超額報酬平均約提高 1.3%~2.1%。財政部傾銷調查結果宣告對國內

17 特定事件對公司市場價值（market value）之影響，可見 Leftwich（1981）之推論。

18 在有母數的檢定方法之中，主要可分為考慮估計期變異數的殘差法與不考慮估計期變異數的橫斷面法。但目前不管在國外股市或臺灣股市的研究方面，皆仍未有一致的結論。請參見 Campbell et al.（1997: 158-168）、沈中華與李建然（2000）第五章與第六章、周賓風與蔡坤芳（1997: 14-17）。沈中華與李建然建議在臺灣相關研究尚未健全之前，研究者可同時採用數種方法作檢定，以提高研究結果的可信度。

表 1：反傾銷控訴與累積超額報酬：普通橫剖面法

	樣本數	事件期：三日		事件期：五日	
		平均值	t-statistic	平均值	t-statistic
一般控訴					
申請	39	-0.0061	-1.36	-0.0037	-0.42
展開調查	35	-0.0041	-0.87	0.0122	1.52
貿委會初判(A)	41	0.0213***	3.35	0.0127	1.56
貿委會初判(P)	37	0.0212***	3.11	0.0143	1.63
財政部初判(A)	35	0.0001	0.02	0.0076	1.05
財政部初判(P)	32	0.0016	0.19	0.0096	1.23
財政部終判(P,A)	33	0.0234***	4.02	0.0394***	4.02
貿委會終判(A)	36	0.0094	0.95	0.0124	0.95
貿委會終判(P)	19	0.0175	1.27	0.0265	1.42
貿委會終判(N)	17	0.0003	0.02	-0.0035	-0.20
初判與終判合計(A)	42	0.0474***	4.17	0.0610***	3.79
初判與終判合計(P)	21	0.0369**	2.17	0.0577***	2.78
初判與終判合計(N)	21	0.0580***	3.73	0.0643***	2.65
情勢變更					
申請或調查	24	-0.0139*	-1.95	-0.0090	-1.26
終判(A)	24	0.0166**	2.37	0.0292***	4.22
落日檢討					
申請或調查	22	-0.0192**	-2.59	-0.0161**	-2.22
終判(A)	17	0.0032	0.35	0.0001	0.01

註：1. ***、** 與 * 分別代表顯著水準 1%、5% 與 10%。2. A 代表所有案件；P 代表判決成立案件 (Positive)；N 代表判決不成立案件 (Negative)。3. 樣本數不同之原因，除了負面判決之案例，即無後續審查以外，少數較早期之案例有資料缺漏問題。例如，聚丙稀與聚乙稀案例缺乏財政部審理資料及展開調查資料、保險粉案例有 1 家廠商於審理途中才加入生產等。而導致貿委會終判樣本數較前面判決階段多。

廠商提控超額報酬亦有正面影響，但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在終判階段，財政部終判宣告使國內廠商提控超額報酬顯著提高 2.3%~3.9%，貿委會最終調查報告宣告對國內廠商提控超額報酬的影響雖為正但亦不顯著。探究其原因，貿委會初判高達九成以上為國內產業受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這個結果亦宣告著未來調查程序會繼續走下去，¹⁹ 故市場預期對國內廠商應會

19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規定不管財政部初判之傾銷成立或不成立，財政部均應完成傾銷之最終調查。

有一定的保護效果，這個效果應反映在首次判決結果公布時。另一方面，雖然財政部亦有高達九成以上初步認定傾銷成立，且亦算出傾銷差額，但課徵臨時反傾銷稅的案件卻只有 4 件，僅佔總案件數 24%。同時，市場亦預期財政部會接著公布傾銷之最終調查結果，故可能因此導致財政部初判之影響不顯著。

接下來，財政部終判認定傾銷成立高達 100%，且有 9 個案例課徵反傾銷稅，佔總案件數 53%，這個階段的判決結果顯然給市場更大的信心—國內廠商將得到更佳的經營環境。故此時對國內廠商提控超額報酬的影響，不僅在統計上顯著，且影響幅度亦不小。再者，絕大多數的案件由申請日開始至審查結束皆超過 1 年的時間，故在經過前述三個階段的審查之後，涉案之國外生產者或進口商可能為了得到較有利的判決結果，多數已自我節制，故導致貿委會終判結果之影響不顯著。

另外，若再比較各判決階段正面判決與負面判決結果對廠商提控超額報酬的影響，可看出在多數的估計結果裡，正面判決結果對廠商有較高的提控超額報酬，但可惜的是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²⁰ 例如，除了事件期三日之貿委會初判，正面判決平均提控超額報酬較所有案件平均值低 0.01% 以外，事件期五日之正面判決則高出 0.16%。在財政部初判階段之正面判決則高出約 0.15%~0.20%。在貿委會終判階段，正面判決平均提控超額報酬較負面判決更高出約 1.72%~2.30%，顯著水準也達到 13%。

進一步，我們將各廠商貿委會初判、財政部初判、財政部終判與貿委會終判之提控超額報酬加總並作檢定。結果顯示初判和終判合計對國內廠商提控超額報酬的影響是正的，約 4.7%~6.1% 之間，且在 1% 的顯著水準底下顯著異於零。但有趣的是，若將最終判決結果區分為正面判決與負面判決來討論，正面判決使國內廠商提控超額報酬顯著提高 3.7%~5.8%，負面判決使國內廠商提控超額報酬顯著提高 5.8%~6.4%，顯然負面判決帶給廠商的好處較正面判決大。這個結果和上述各階段正面判決結果對廠商較有利的推論似乎互相抵觸，但若深入瞭解其實不然。

20 正面判決指的是傾銷成立或產業損害成立，負面判決則為不成立。

在我們研究的 17 個案例之中，僅 3 個案例未進入最終審查階段，而此處之負面判決指的是該案例最後一次的判決結果，也就是說 14 個進入最終審查階段的案例裡，即使最後判決是負面的，但這些案例事實上皆已經歷過 3 次正面判決（貿委會初判、財政部初判與財政部終判）。而這 3 次正面判決可能已經替廠商帶來些許的好處。這些好處的來源很可能是國外生產廠商或進口商為避免被課反傾銷稅，已於審查階段作一定程度的退讓或自我節制。²¹ 至於影響這些好處大小的原因，本研究下一節將繼續深入研究。

因此，我們應可歸納成兩個結論：(1)平均而言，臺灣廠商提出反傾銷控訴可得到好處；(2)正面判決結果帶給廠商比較多好處。

除了一般控訴程序之外，本研究並加入情勢變更與落日檢討之案例。在情勢變更方面，申請或展開調查對國內廠商似乎帶來負面影響，但顯著性較低。這是因為情勢變更通常是被控訴方提出申請，故讓市場產生對國內廠商較不利的預期。然而，在 7 個情勢變更的案例裡，僅 2 個案例以停止課徵結案，更甚者有 1 個案例反而提高反傾銷稅稅率（熱軋型 H 型鋼），故情勢變更終判結果對國內廠商超額報酬有顯著正影響是可以想像的，影響幅度約 1.7%~2.9%。

在落日檢討方面，申請人通常為原控廠商，申請或展開調查對國內廠商超額報酬有顯著負影響，約 -1.6% 至 -1.9%，但判決日影響則不顯著。在本研究 5 個落日檢討的案例裡，僅銅版紙之落日檢討案得到正面判決，故可能是市場預期落日檢討相當於國內廠商要失去反傾銷稅的保護傘，故乃對其超額報酬有不利影響。這個研究結果對相關廠商是否要提出落日檢討可作為一個參考。

另外，為提高本研究之可信度，我們亦採用其他三種檢定法。首先，我們使用考慮估計期變異數之標準化殘差法。檢定結果列於表 2 最上方。由該表可看出，檢定結果和普通橫剖面法相同，即貿委會初判、財政部終判及初判與終判合計顯著為正，且顯著水準多數達到 1%，財政部初判與貿委會終判雖為正，但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性。

21 這個推論可由多數案例在審查階段時，涉案進口品市佔率有下降的現象得到支持。

其次，由於本研究每個案例平均包括了 2.5 個廠商，故可能會有部分事件聚集 (event clustering) 的情況，為解決這個問題，文獻上一般採用兩種方法。²² 第一種是利用似乎不相關迴歸模式 (seeming unrelated regression) 作估計，以虛擬變數替代事件期，建立各廠商的方程式組 (system of equations) 聯合估計。然而，由於本研究廠商數較多，故較不適合以此法估計。第二種方法為將各案件內之廠商，建構一個資產組合 (portfolio)，再以此資產組合

表 2：反傾銷控訴與累積超額報酬：其他檢定法

	樣本數	t-statistic：事件期三日	t-statistic：事件期五日
標準化殘差法 (standardized-residual method)			
貿委會初判	41	4.60***	2.09**
財政部初判	35	1.20	1.64
財政部終判	33	4.11***	4.88***
貿委會終判	36	0.97	1.12
初判與終判合計	42	5.16***	4.09***
投資組合法 (portfolio approach)			
貿委會初判	17	2.13**	1.61
財政部初判	14	0.48	1.11
財政部終判	12	2.59**	2.12*
貿委會終判	13	0.80	0.85
初判與終判合計	17	2.55**	2.04*
符號檢定 (sign test)			
貿委會初判	41	1.72*	0.78
財政部初判	35	0.17	0.51
財政部終判	33	2.61**	2.96***
貿委會終判	36	-0.67	-0.33
初判與終判合計	42	2.16**	3.09***

註：1. ***、** 與 * 分別代表顯著水準 1%、5% 與 10%。2. 投資組合法與其他檢定方法樣本數不同之原因，在於投資組合法以案例為計算單位，其他方法則以廠商為計算單位。

22 請參見 Campbell et al. (1997: 166-167) 與沈中華與李建然 (2000: 113-114)。

之超額報酬率來進行事件研究。本研究採用第二種方法，並以每個廠商相同權數建構資產組合，實證結果亦列於表 2。實證結果大體上亦和上述兩種檢定之結果相同。

再其次，上述檢定方法均為有母數之檢定法，在統計量的建構上對樣本分配有一定的假設。為彌補這個缺點，本研究再輔以無母數檢定法。我們使用過去文獻檢定 *CAR* 較常用之符號檢定 (sign test)，檢定結果列於表 2 下方。相似的，若和表 1 結果作比對，仍可看出符號檢定的結果和之前的結論是一致的。以上幾個不同的檢定方法，各有其優缺點，可參見 Armitage (1995: 41) 表 3 之整理。

肆、提控廠商提控超額報酬決定因素

一、實證模型與實證資料

在瞭解了反傾銷控訴對國內廠商提控超額報酬的影響程度後，接下來我們設定以下的實證方程式，來分析各種事件的提控超額報酬 (*CAR*) 受什麼因素影響：

$$CAR_i = \delta_0 + \delta_1 R\&D_i + \delta_2 FMS_i + \delta_3 FDI_i + \delta_4 DSR_i + \delta_5 MKP_i + \delta_6 IMR_i + \delta_7 TARIFF_i + \delta_8 PREL_i + \delta_9 (FIN_i - PREL_i) + \delta_{10} JUDGE_i + u_i \quad (5)$$

其中，下標 *i* 代表廠商；*R&D* 為廠商研發密集度；*FMS* 為廠商在國內市場之市場佔有率；*FDI* 為對外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DSR* 為廠商內銷比率；*MKP* 代表廠商所屬產業之成本加價率 (markup)；*IMR* 代表涉案進口品之進口滲透率 (以下簡稱進口滲透率)；*TARIFF* 為涉案進口品之進口關稅稅率；*PREL* 代表涉案進口品被課徵的臨時反傾銷稅稅率；*FIN* 代表涉案進口品被課徵的最終反傾銷稅稅率；*JUDGE* 為判決結果；*u* 為誤差項。上述實證模型將以最小平方方法進行，並以 White 標準差修正可能存在廠商間之異質變異問題。²³ 茲將各變數詳述如下。

23 本研究亦對各變數進行內生性檢定，檢定結果皆未發現內生性問題。

根據過去的理論文獻所探討的內容，本研究將可能影響廠商提控超額報酬的因素歸納為三類，分別為廠商內部因素、廠商面臨的外在環境因素與反傾銷控訴審理結果。首先，我們選用四個變數來衡量廠商的特徵，分別為研發密集度（*R&D*）、廠商市場佔有率（*FMS*）、對外直接投資（*FDI*）與廠商內銷比率（*DSR*）。這四項資料均取自反傾銷控訴申請日前一年資料，原因是反傾銷控訴可能會使廠商特徵改變，故乃採用控訴前的資料作為比較基準，²⁴ 資料來源均為 TEJ 資料庫（2011）及調查報告。*R&D* 為年研發支出除以該廠商之年淨營收，該變數代表廠商之技術水準與競爭力，故預期對提控超額報酬的影響為正。

FMS 為廠商內銷量除以國內總消費量，國內總消費量為國內所有廠商內銷量加上總進口量。Ghemawat and Nalebuff（1985）指出，在寡佔市場之下，當市場縮減時，規模大的廠商（市場佔有率大）利潤損失比較大，而資本限制（*capital constraint*）使其承受損失的能力變弱。所以，相較於小廠商，大廠商會先縮減產能或退出市場。相似的概念應用在反傾銷控訴之保護上，外國廠商的傾銷行為，會使本國廠商市場縮減，而使大廠商受到比較大的損害。因此，市場佔有率愈高的廠商，由反傾銷控訴得到的利益應愈高，故預期對提控超額報酬有正面影響。²⁵

FDI 為虛擬變數，若反傾銷控訴前廠商已有在海外設廠，則此變數設為 1，若無則設為 0。這項資料是由各家公司網頁中的年表記事或重大記事得到其進行海外直接投資的時點，並且，再和 TEJ 資料庫（2011）中對中國大陸投資明細與相關資料作進一步比對，以提高資料的正確性。一般而言，通常具有廠商特殊優勢（*firm specific advantage*）的公司才有能力從事海外直接投資（Dunning, 1977），故我們預期這個變數的估計係數為正。*DSR* 為廠商年國內銷售金額除以該年總銷售金額，因為反傾銷保護的是廠商內銷市場，故我們亦預期此變數估計係數的符號為正。

24 本研究亦使用事件期當年度資料進行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test*），估計結果並未改變。

25 Feinberg and Hartigan（2007）以美國 2002~2005 年 91 家廠商之反傾銷案件為實證對象，實證結果支持 Ghemawat and Nalebuff（1985）的推論。作者感謝匿名評審人此項寶貴的建議。

其次，外在環境因素以成本加價率 (*MKP*)、進口滲透率 (*IMR*) 與進口關稅稅率 (*TARIFF*) 代表，*MKP* 代表國內產業環境，*IMR* 代表受國外競爭狀況，*TARIFF* 則為貿易障礙保護程度。成本加價率為毛利除以購進成本或自行製造成本，資料取自 TEJ 資料庫 (2011)。由於本研究以此變數衡量國內市場競爭狀況，故 *MKP* 為該產業之上市上櫃廠商前一年個別成本加價率之平均值。根據產業經濟學之理論，成本加價率愈大代表廠商市場能力 (market power) 愈大，即市場競爭較低，故本研究預期 *MKP* 和 *CAR* 為正向關係。

IMR 為涉案進口品於反傾銷控訴前三年平均進口金額除以國內三年平均總消費金額，亦即為涉案進口品之國內市佔率，資料來源為調查報告。一般而言，反傾銷控訴能有效的降低涉案進口品之市佔率，故 *IMR* 愈高的廠商應相對得到比較多的好處。但另一方面，*IMR* 高亦代表國內對進口品的依賴度較高，這可能是國內產能不足或國內下游廠商有長期合作之進口商造成的，故在這個情況下，對於較高 *IMR* 之產業，*IMR* 下降幅度可能部份會被其他國家進口品所取代，故預期符號不確定。*TARIFF* 為反傾銷控訴前一年該產品之名目進口關稅稅率，原則上，貿易障礙較低的產業，課徵反傾銷稅應可產生較大的保護效果，故預期符號為負。此變數資料來源為調查報告與國際貿易局 (2011)。

最後，反傾銷控訴審理結果之變數有三個，分別為初判稅率 (*PREL*)、終判稅率 (*FIN*) 與判決結果 (*JUDGE*)。反傾銷稅為針對特定國家之特定廠商所課徵之進口關稅，所以每個案件需依適當權數計算加權平均稅率。由於各進口廠商之進口資料無法取得，所以同一進口國之稅率以各家廠商之稅率作簡單平均。求得對不同國家之稅率後，再以反傾銷提控前三年由各國之平均進口數量或金額為權數，算出加權平均反傾銷稅稅率。若判決結果為價格具結，則依其具結之價格與前三年平均進口價格換算成關稅當量。反傾銷稅稅率代表對國內產業保護程度之大小，故 *PREL* 預期符號為正，*FIN* 與 *PREL* 之差的預期符號亦為正。*JUDGE* 為虛擬變數，判決是正面的為 1，反之為 0，預期符號亦為正。稅率資料與判決結果來自於調查報告，進口資料則來自調查報告與國際貿易局 (2011)。

上述各變數之基本統計量列於表 3。由該表可見，研發密集度平均為

表 3：變數基本統計量

單位：%

變 數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標準差
研發密度 (<i>R&D</i>)	3.22	60.00	0.00	9.11
市佔率 (<i>FMS</i>)	23.70	92.27	4.44	24.65
海外投資 (<i>FDI</i>)：虛擬變數	0.70	1.00	0.00	0.46
內銷比率 (<i>DSR</i>)	80.12	100.00	0.13	23.94
成本加價率 (<i>MKP</i>)	15.47	35.46	0.72	6.79
涉案產品進口滲透率 (<i>IMR</i>)	10.37	56.34	0.00	10.84
進口關稅率 (<i>TARIFF</i>)	4.05	12.50	0.00	3.81
初判稅率 (<i>PREL</i>)	11.34	40.74	0.00	17.31
終判稅率 (<i>FIN</i>)	21.92	95.73	0.00	30.14

3.2%。廠商市場佔有率平均值為 23.7%，由此可見提出反傾銷控訴的廠商，應較偏向於寡佔市場型態。內銷比率平均值 80.1%，可見得以內銷為主的廠商，較有意願提反傾銷控訴。進口滲透率平均 10.4%，最大 56.3%。其他變數方面，在提控反傾銷之前，約有七成廠商有從事 FDI；進口關稅稅率平均 4.1%；初判稅率平均 11.3%；終判稅率平均 21.9%。

二、實證結果

第二階段的估計我們僅列出以五日作為事件期的實證結果，請見表 4，事件期若改為三日，亦不影響本實證結果。前四欄將貿委會初判、財政部初判、財政部終判與貿委會終判分開估計，最後兩欄則為控訴總效果之估計。在廠商特性變數方面，整體而言，市場佔有率 (*FMS*) 對其提控之超額報酬有正面影響，但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但研發密集度 (*R&D*) 與內銷比率 (*DSR*) 對控訴之超額報酬有顯著的正影響。就總控訴效果而言，研發密集度平均提高 1% 可使提控超額報酬提高約 2.2%，內銷比率平均提高 1% 可使提控超額報酬提高約 0.4%。另外，海外直接投資 (*FDI*) 平均而言，有從事 FDI 廠商的提控超額報酬較沒從事 FDI 的廠商高出約 6.4%。

在廠商面臨的外在環境因素方面，和廠商特性變數相較，估計結果顯著性普遍較低或較不一致。進口滲透率 (*IMR*) 與進口關稅稅率 (*TARIFF*) 在

表 4：反傾銷控訴之累積超額報酬決定因素：事件期五日

變數	貿委會 初判	財政部 初判	財政部 終判	貿委會 終判	控訴 總效果	Beta Coefficient
截距 (intercept)	-0.1085* (-1.74)	-0.1281** (-2.05)	-0.1487** (-2.55)	-0.1064 (-1.03)	-0.5698*** (-3.98)	
研發密集度 (R&D)	0.1287 (0.38)	-0.0920 (-0.34)	1.1934*** (4.88)	1.2007** (2.71)	2.1999*** (4.04)	0.8386*** (4.11)
市佔率 (FMS)	0.0165 (0.43)	-0.0228 (-0.55)	0.0159 (0.47)	0.0623 (0.91)	0.0987 (1.22)	0.1819 (1.24)
海外投資 (FDI)	0.0188 (0.84)	0.0284* (1.78)	0.0304* (1.70)	-0.0083 (-0.38)	0.0639* (1.77)	0.2524* (1.80)
內銷比率 (DSR)	0.0966** (2.45)	0.0873** (2.53)	0.0996*** (3.06)	0.0781 (0.99)	0.3879*** (4.46)	0.8352*** (4.54)
成本加價率 (MKP)	0.2158 (1.14)	0.3942* (1.90)	0.3731 (1.66)	-0.1843 (-0.72)	0.9873** (2.13)	0.5012** (2.17)
進口滲透率 (IMR)	0.0469 (0.73)	0.0134 (0.11)	-0.1027 (-1.36)	0.2336 (1.20)	0.2368 (1.56)	0.2372 (1.58)
進口關稅稅率 (TARIFF)	-0.1903 (-0.97)	0.0840 (0.39)	0.0827 (0.41)	-0.0613 (-0.21)	0.1953 (0.43)	0.0655 (0.44)
初判稅率 (PREL)		-0.0308 (-0.83)				
終判稅率 (FIN)- 初判稅率 (PREL)			0.0671** (2.11)			
終判稅率 (FIN)					0.1458** (2.09)	0.3506** (2.12)
判決結果 (JUDGE)	-0.0037 (-0.19)			0.0391* (1.70)		
R-squared	0.15	0.508	0.74	0.39	0.55	0.55
F-test	0.66	2.97**	7.81***	2.13*	4.59***	
樣本數	39	33	31	36	39	39

註：1. ***、** 與 * 分別代表顯著水準 1%、5% 與 10%，括弧內為 t-statistic。2. F-test 的虛無假設為斜率變數之估計係數均為 0。3. 樣本數較表 1 少 2~3 個的原因為，熱軋不銹鋼捲及保險粉兩個案例缺乏進口滲透率資料。

各控訴階段或控訴總效果的估計係數均未顯著異於零。成本加價率 (MKP) 在財政部初判與控訴總效果的估計係數均為正且顯著。也就是說，處於國內競爭程度較低產業之廠商，提出反傾銷控訴，應可得到較多的好處。綜合言之，由成本加價率、進口滲透率與進口關稅稅率的估計結果可看出，提控廠

商所面臨的外在環境因素（分別為國內競爭對手、國外競爭對手與貿易障礙保護程度），僅國內競爭程度對提控超額報酬有顯著影響。故和廠商特性相較，外在環境因素應非影響反傾銷控訴利得大小的主要因素。

Hartigan et al. (1989) 以 1975-1980 年美國 47 個非鋼鐵業之反傾銷案件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亦認為外在環境因素不是影響反傾銷控訴利得大小的主要因素。然而，Blonigen et al. (2004) 以 1985-1995 年美國 63 件反傾銷控訴成立案件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卻認為進口滲透率也是重要的。依據 Blonigen et al. (2004) 所提供的資料，涉案產品平均進口滲透率約 0.6%，和本研究之 10.4% 相差甚遠。因此，在涉案產品裡，美國對進口品的依賴度可能較低，故國產品替代進口品的能力較強。反觀臺灣，對進口品的依賴程度則較高，因此，國產品較不易替代進口品，故導致進口滲透率對反傾銷控訴利得的影響不顯著。²⁶

接下來，在反傾銷控訴審理結果之變數方面，初判之反傾銷稅稅率對提控超額報酬無顯著影響，但終判稅率則有顯著正面影響。總的而言，反傾銷稅稅率每提高 1%，提控廠商之提控超額報酬可提高約 0.15%。Blonigen et al. (2004) 估計反傾銷稅稅率每提高 1%，提控廠商之提控超額報酬顯著提高約 0.10%，和本研究估計數據相當接近。

進一步，為了比較各變數對提控超額報酬的影響程度，表 4 最後一欄以 β -coefficient 的估計方式，將各變數標準化，重新估計影響控訴總效果之因素。由該欄之估計可看出，影響提控超額報酬最大的為廠商研發密集度 ($R\&D$)， $R\&D$ 每提高 1 個標準差，可使提控超額報酬提高 0.84 個標準差。其次為廠商內銷比率 (DSR)， DSR 每提高 1 個標準差，可使提控超額報酬提高 0.84 個標準差。再其次分別為成本加價率 (MKP)、終判稅率 (FIN)、海外投資 (FDI)，這些變數每提高 1 個標準差，分別使提控超額報酬提高 0.50、0.35 與 0.25 個標準差。

由此可見，在可能影響廠商提控超額報酬的三類因素裡—廠商特性、外

26 Hartigan et al. (1989) 未提供進口滲透率統計資料。另外，國內尚無相關研究，故無法和國內研究相較。

在環境與審理結果，應以廠商特性因素最重要。這個結果亦可解釋，為什麼終判為正面判決案例之總提控超額報酬未顯著高於負面判決案例之總提控超額報酬。這是因為在其他判決之中，廠商特性因素使不同廠商之得利產生差異。例如，在財政部終判的估計裡，研發密集度每提高 1% 使提控超額報酬提高 1.1934%，由於財政部終判結果均為正面判決。故計算貿委會終判結果為正面判決之廠商平均研發密集度為 1.1%，負面判決廠商較正面判決之研發密集度平均高出 3.3%，為 4.4%。因此，在這個因素的帶動之下，使負面判決案例之總提控超額報酬較正面判決案例高出 4% ($3.3\% \times 1.1934$)。將其他變數相似的結果加總，故最終導致平均負面判決總提控超額報酬較正面報酬高出 0.7% 的結論（請見表 1）。

伍、結論

目前尚未有文獻研究臺灣整體反傾銷政策之效果，並且，亦未有文獻提出解釋說明，為什麼不同產業或不同型態之廠商，提出反傾銷控訴所得到的報酬差異這麼大。因此，本研究使用事件研究法，以 1991-2008 年臺灣反傾銷提控案例裡，17 個有上市上櫃廠商涉及的案例，研究反傾銷控訴對提控廠商利潤的影響。本研究結果指出，平均而言，臺灣反傾銷控訴使國內廠商提控超額報酬提高約 4.7%~6.1%。也就是說，目前在臺灣提出反傾銷控訴的相關廠商，不管最終判決結果如何，皆從控訴過程得到好處。雖然最終判決為正面案例之提控超額報酬未較負面判決案例為高，但若細分成各判決階段來看，得到正面判決廠商的提控超額報酬仍是較得到負面判決廠商來得高。由此可見，臺灣廠商提出反傾銷控訴，應已達到一定程度的威嚇效果。

進一步，決定廠商得到提控超額報酬大小的因素，除了反傾銷稅稅率之高低以外，主要受廠商特性所影響。例如，較具競爭力的廠商（技術水準較高與較有能力從事 FDI）與內銷比率較高的廠商，相對會得到比較多的好處。因此，由本篇文章之研究結果可知，當國內廠商受進口品競爭而受損害時，提出反傾銷控訴應是一可行之自我救濟管道。尤其是具競爭力廠商或以國內市場為主之廠商，預期將可得到更多的利益。

參考資料

A. 中文部分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05 《兩岸自由貿易協定之量化評估》。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 資料庫）

2011 〈台灣資料庫〉。2011 年 12 月 23 日，取自 <http://www.tej.com.tw>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1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2011 年 12 月 23 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
沈中華、李建然

2000 《事件研究法：財務與會計實證研究必備》。台北：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賓鳳、蔡坤芳

1997 〈台灣股市日資料特性與事件研究法〉，《證券市場發展季刊》9(2): 1-27。
金成隆

1999 〈台灣上市公司盈餘／股價關聯性之研究〉，《中山管理評論》7(1): 81-100。

財政部關政司

2011 〈現行課徵反傾銷稅之案件〉。2011 年 12 月 23 日，取自 <http://doca.mof.gov.tw/ct.asp?xItem=647&CitNode=55>

國際貿易局

2011 〈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2011 年 12 月 23 日，取自 <http://cus93.trade.gov.tw/FSCI/>
陳坤銘、陳財家

2002 〈貿易移轉、規模經濟與反傾銷政策效果：以國內東和鋼鐵公司控告進口 H 型鋼之案例〉，發表於台灣經濟學會年會。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主辦，2002 年 12 月 22 日。

陳坤銘、楊光華、陳財家

2000 《反傾銷制度與產業保護效果—臺灣個案研究》。台北：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黃孟瑩、黃智輝

2009 〈臺灣毛巾課徵反傾銷稅之經濟效果分析〉，《臺灣銀行季刊》60(1): 224-260。
黃智輝

2008a 〈水泥課徵反傾銷稅的政策效果與競爭力分析—臺灣實證分析〉，《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38(2): 1-30。

2008b 〈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經濟效果與國家整體利益分析〉，《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39(1): 69-96。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2011 〈我國反傾銷稅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2011 年 12 月 23 日，取自 <http://www.moeaitc.gov.tw/itcweb/ic/wfrmiccase.aspx?programid=20>

聯合知識庫

2011 〈聯合知識庫〉。2011 年 12 月 23 日，取自 <http://udndata.com>

B. 外文部分

- Anderson, Simon P., Nicolas Schmitt, and Jacques-Francois Thisse
1995 "Who Benefits from Antidumping Legisl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38(3/4): 321-337.
- Armitage, Seth
1995 "Event Study Methods and Evidence on Their Performance,"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 8(4): 25-52.
- Belderbos, Rene, H. Vandenbussche, and R. Veugelers
2004 "Antidumping Duties, Undertaking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the EU,"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48(2): 429-453.
- Blonigen, Bruce A. and Thomas J. Prusa
2003 "Antidumping," pp. 251-284 in E. Kwan Choi and James Harrigan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ambridge, MA: Blackwell Publishers.
- Blonigen, Bruce A., KaSaundra Tomlin, and Wesley W. Wilson
2004 "Tariff-Jumping FDI and Domestic Firms' Profits,"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37(3): 656-677.
- Boehmer, Ekkehart, Jim Musumeci, and Annette B. Poulsen
1991 "Event-Study Methodology under Conditions of Event-Induced Vari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0(2): 253-272.
- Borenstein, Severin and Martin B. Zimmerman
1988 "Market Incentives for Safe Commercial Airline Oper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8(5): 913-935.
- Campbell, John Y., Andrew W. Lo, and Archie C. MacKinlay
1997 *The Econometrics of Financial Market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unning, John H.
1977 "Trade, Loc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y and the MNE: A Search for an Eclectic Approach," pp. 395-418 in Bertil Ohlin, Per Ove Hesselborn, and Wijkman Per Magnus (eds.), *International Alloc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 Durling, James P. and Thomas J. Prusa
2006 "The Trade Effects Associated with an Antidumping Epidemic: The Tot-Rolled Steel Market, 1996-2001,"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2(3): 675-695.
- Feinberg, Robert M. and James C. Hartigan
2007 "Antidumping and Plant Clos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Economics of Business* 14(1): 99-109.
- Gallaway, Michael P., Bruce A. Blonigen, and Joseph E. Flynn
1999 "Welfare Costs of the U.S.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Law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49(2): 211-244.
- Ghemawat, Pankaj and Barry Nalebuff
1985 "Exit," *Th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16(2): 184-194.

- Haaland, Jan I. and Ian Wooton
1998 "Antidumping Jumping: Reciprocal Antidumping and Industrial Location,"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134(2): 340-362.
- Hartigan, James C., Philip R. Perry, and Sreenivas Kamma
1986 "The Value of Administered Protection: A Capital Market Approach,"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68(4): 610-617.
- Hartigan, James C., Sreenivas Kamma, and Philip R. Perry
1989 "The Injury Determination Category and the Value of Relief from Dumping,"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71(1): 183-186.
- Hughes, John S., Stefanie Lenway, and Judy Rayburn
1997 "Stock Price Effects of U.S. Trade Policy Responses to Japanese Trading Practices in Semi-conductors,"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30(4): 922-942.
- Konings, Jozef and Hylke Vandenbussche
2005 "Antidumping Protection and Markups of Domestic Firm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65(1): 151-165.
- Krupp, Corinne M. and Susan Skeath
2002 "Evidence on the Upstream and Downstream Impacts of Antidumping Cases,"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13(2): 163-178.
- Leftwich, Richard
1981 "Evidence of the Impact of Mandatory Changes in Accounting Principles on Corporate Loan Agreemen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1): 3-36.
- Lenway, Stefanie, Kathleen Rebbein, and Laura Starks
1990 "The Impact of Protectionism on Firm Wealth: The Experience of the Steel Industry,"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56(4): 1079-1093.
- Lo, Kin
2003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Regulated Changes in Disclosure: The Case of Executive Compensation,"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5(3): 285-314.
- Lys, Thomas
1984 "Mandated Accounting Changes and Debt Covenants: The Case of Oil and Gas Account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6(1): 39-65.
- Mahdavi, Mahnaz and Amala Bhagwati
1994 "Stock Market Data and Trade Policy: Dumping and the Semiconductor Industry,"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8(2): 207-221.
- Nelson, Douglas
2006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ntidumping: A Surve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2(3): 554-590.
- Patell, James M.
1976 "Corporate Forecasts of Earnings Per Share and Stock Price Behavior: Empirical Tes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4(2): 246-276.
- Reitzes, James D.
1993 "Antidumping Policy,"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34(4): 745-763.

Ries, John C.

- 1993 “Windfall Profits and Vertical Relationships: Who Gained in the Japanese Auto Industry from VERs,” *The 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41(3): 259-276.

Schipper, Katherine and Rex Thompson

- 1983 “The Impact of Merger-Related Regulations on the Shareholders of Acquiring Firm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1(1): 184-221.

Webb, Michael

- 1992 “The Ambiguous Consequences of Antidumping Laws,” *Economic Inquiry* 30(3): 437-448.

Weber, Joseph P.

- 2004 “Shareholder Wealth Effects of Pooling-of-Interests Accounting: Evidence from the SEC’s Restriction on Share Repurchases Following Pooling Transact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7(1): 39-57.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2011 *Trade Topics: Anti-dumping*. Retrieved December 23, 2011, from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dp_e/adp_e.htm

附錄 1：實證案例

涉案產品	事件種類	事件期間	相關之上市公司	被控國家	反傾銷稅
銅版紙	一般控訴	1998.10.31~ 1999.12.24	永豐餘、正隆、 台紙、榮成	日本、印尼	日本 8.21%~44.58%； 印尼不課徵
銅版紙	情勢變更	2001.11.15~ 2003.5.6	永豐餘、正隆、 台紙、榮成	日本	繼續課徵
銅版紙	落日檢討	2004.10.15~ 2006.3.3	永豐餘、正隆、 台紙、榮成	日本	13.54%~44.58%
銅版紙	情勢變更	2007.7.19~ 2008.4.10	永豐餘、正隆、 台紙、榮成	日本	繼續課徵
非塗佈紙	一般控訴	2006.8.22~ 2007.8.3	永豐餘、正隆、 台紙、榮成	日本、中國、 印度	不課徵結案
非塗佈紙	一般控訴	1998.10.31~ 1999.12.23	永豐餘、正隆、 台紙、榮成	印尼、泰國	不課徵結案
卜特蘭水泥及熟料	一般控訴	2001.6.04~ 2002.6.13	台泥、亞泥、 幸福、信大	韓國、菲律賓	菲律賓 42.0%~104.48%； 韓國 110.99%~126.81%
卜特蘭水泥及熟料	落日檢討	2007.1.12~ 2008.5.5	台泥、亞泥、 幸福、信大	韓國、菲律賓	停止課徵
鞋靴	一般控訴	2006.8.31~ 2007.6.28	寶成、豐泰、百 和	中國	興昂鞋業 0%；48 家價格 具結；其餘廠商 43.46% (初判課臨時反傾銷稅)
熱軋型 H 型鋼	一般控訴	1996.7.22~ 1998.10.12	東鋼	波蘭、俄羅斯、 韓國、澳洲	波蘭 6.12%；俄羅斯 34.65%；韓國 31.48%； 澳洲價格具結(初判課臨時 反傾銷稅)
熱軋型 H 型鋼	落日檢討	2003.6.27~ 2004.6.14	東鋼	波蘭、俄羅斯、 韓國、澳洲	停止課徵
熱軋型 H 型鋼	一般控訴	1998.9.04~ 1999.9.27	東鋼	日本	10.24%~24.42%
熱軋型 H 型鋼	情勢變更	2003.1.30~ 2004.1.15	東鋼	日本	19.63%~44.15%
熱軋型 H 型鋼	落日檢討	2004.5.18~ 2005.3.22	東鋼	日本	停止課徵

熱軋不銹鋼捲	一般控訴	2002.10.11~ 2003.4.30	中鋼	德國、義大利	不課徵結案
預力鋼絞線	一般控訴	2001.7.25~ 2002.1.24	佳大、華新	印尼	不課徵結案
預力鋼絞線	一般控訴	2000.10.11~ 2001.10.25	佳大、華新	韓國、泰國、馬來西亞	不課徵結案
預力鋼線	一般控訴	1997.8.14~ 1998.10.12	華新	西班牙、印度、韓國	印度 6.10%~9.95% ; 韓國 25.39%~42.38% ; 西班牙終止調查
預力鋼絞線	一般控訴	1997.8.14~ 1998.10.12	華新	巴西、印度、阿根廷	不課徵結案
聚丙烯	一般控訴	1993.11.12~ 1994.2.18	台聚、福聚	韓國、日本	日本 5.16%~68.71% ; 韓國 4.77%~35.01%
聚丙烯	情勢變更	1994.9.05~ 1994.10.15	台聚、福聚	韓國、日本	繼續課徵
聚丙烯	情勢變更	1994.12.1~ 1995.2.4	台聚、福聚	韓國、日本	停止課徵
聚乙烯	一般控訴	1992.11.17~ 1994.2.24	台聚、亞聚、台塑	韓國	高密度 4.17%~9.45% ; 低密度 6.1%~6.51% (初判課臨時反傾銷稅)
聚乙烯	情勢變更	1994.9.05~ 1994.10.15	台聚、亞聚、台塑	韓國	繼續課徵
聚乙烯	情勢變更	1994.11.08~ 1995.2.4	台聚、亞聚、台塑	韓國	停止課徵
丙烯腈	一般控訴	1999.6.01~ 1999.10.18	中石化	美國、日本、韓國	不課徵結案
DRAM	一般控訴	1999.3.12~ 2000.3.1	茂矽、世界、力晶、台積電、聯電、華邦電	美國	不課徵結案 (初判課臨時反傾銷稅)
保險粉	一般控訴	1991.8.05~ 1992.12.1	國化、榮化	日本	45.76%
保險粉	落日檢討	1997.12.15~ 1998.7.17	國化	日本	停止課徵

註：一般控訴包括申請日、調查日、貿委會初判日、財政部初判日、財政部終判日與貿委會終判日。

附錄 2：檢定統計量

普通橫剖面法 (*ordinary cross-sectional method*)

$$t_j = \frac{\overline{CAR}_j}{\sqrt{\frac{1}{N_j(N_j-1)} \sum_{i=1}^{N_j} (CAR_{ij} - \overline{CAR}_j)^2}}$$

其中， $\overline{CAR}_j = \sum_{i=1}^{N_j} CAR_{ij} / N_j$ ， N 為樣本數，下標 j 為事件種類，下標 i 為廠商或案例。這個統計量亦可參見 Boehmer, Musumeci and Poulsen (1991)。

標準化殘差法 (*standardized-residual method*)

$$t_j = \frac{\sum_{i=1}^{N_j} \sum_{\tau \in L} \frac{SAR_{i\tau}}{\sqrt{L}}}{\left(\sum_{i=1}^{N_j} \frac{T_i - 2}{T_i - 4} \right)^{0.5}}$$

其中， T 為估計期長度， L 為事件期長度， $SAR_{i\tau} = \frac{AR_{i\tau}}{\hat{S}_i \sqrt{1 + \frac{1}{T_i} + \frac{(R_{m\tau} - \bar{R}_m)^2}{\sum_{t \in T_i} (R_{mt} - \bar{R}_m)^2}}}$ ，

$\hat{S}_i = \sqrt{\sum_{t \in T_i} (\hat{\varepsilon}_{it} - \sum_{t \in T_i} \hat{\varepsilon}_{it} / T_i)^2 / (T_i - 2)}$ 為估計期迴歸式標準差，下標 m 為市場報酬率， \bar{R}_m 為估計期市場報酬率平均值。這個統計量由 Patell (1976) 所提出。

投資組合法 (*portfolio approach*)

依事件不同，將各案例中各廠商 CAR 取平均值後，再應用普通橫剖面法。

符號檢定 (*sign test*)

$$t_j = \left(\frac{N_j^+}{N_j} - 0.5 \right) \frac{N_j^{0.5}}{0.5}$$

N_j^+ 為 j 事件中， CAR 大於 0 的數目。

The Effect of Antidumping Filings: Evidence from Taiwan

Chia-ching Li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impact of antidumping (AD) filings on profits of the firms in the subject industries with 17 Taiwanese AD cases over the period 1991–2008. Using an event study approach, we find that the Taiwan AD investigations yield an average abnormal gain of about 4.7%–6.1% to domestic firms producing the investigated products. In addition, the magnitude of the abnormal gains is determined by AD duties as well as the intern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irms.

Key Words: antidumping, firms' profits, event study